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54,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含在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含在任)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97,000	99.3157	536,376	0.6584	21,000	0.025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23,031	98.9793	是
2.02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84,778	98.9324	是
2.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94,120	98.9438	是

2、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584,710	98.9323	是
3.02	选举严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575,802	98.9213	是
3.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664,715	99.03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031	9.0806				
2.02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778	4.8971				
2.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20	5.9187				
3.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10	4.8896				
3.02	选举严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02	3.9154				
3.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15	13.63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李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推举徐宏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曹文洁女士(主任委员)、董叶顺先生、顾云锋先生。

(2)审计委员会：周玥女士(主任委员)、严奇先生、董叶顺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严奇先生(主任委员)、李刚先生、曹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刚先生(主任委员)、周玥女士、顾云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宏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宏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已按要求接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漠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云锋先生、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李漠洋先生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曹文洁女士

非独立董事：顾云锋先生、董叶顺先生

职工董事：曹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刚先生、严奇先生、周玥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上述董事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曹文洁(主任委员)、顾云锋、董叶顺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玥(主任委员)、严奇、董叶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严奇(主任委员)、李刚、曹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刚(主任委员)、周玥、顾云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顾云锋先生

副总经理：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

财务总监：李漠洋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四、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曹文洁，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1年9月，曾任新通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2020年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顾问。

顾云锋，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EPE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驻外项目中心总监，2020年4月-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叶顺，男，196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IDG资本投资顾问，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刚，男，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2月，任ABB机器人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诺尔亚太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1年10月-2012年9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邀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奇，男，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6年5月，任施乐复印机(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制造工程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霍尼韦尔涡轮增压(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厂长；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美国伊顿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事业部亚太及全球运营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玥，女，1980年8月1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2001年至2008年，任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9年，任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九恩(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橙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宏菁，女，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京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监事、人事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同时兼任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通联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郁永兵，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纸箱一厂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强力蜂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年3月至2011年9月，曾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经理、采购经理、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永伟，男，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印刷工程专业。2009年5月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漠洋，男，198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4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莹，女，1985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文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3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申请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投集团持有112,653,131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27.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除此之外，经投集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

2.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855.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合计为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196.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36,111.59
利润总额	47,884.61	9,656.46
净利润	39,012.42	8,207.9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59,889.70	697,470.96
总负债	367,093.77	296,46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18,147.4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248,184.30
净资产	392,795.93	401,003.92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7,795.22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37,855.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投资金额：1.0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10400281399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三、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到期本金共计人民币2.7亿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04.3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03期(25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8	25天	0.8	12.44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137天F款	0.4	137天	0.4	34.24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5	181天	1.5	157.69

公司近期办理了共计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0.8	181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1.00%-1.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5069号收益凭证	0.03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5.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2.0指数25078号收益凭证	0.04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25058号收益凭证	0.13	323天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0.00%-4.72%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的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五、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

1、实现营业收入61,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91.7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6.11%左右。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83.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3.62%左右。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38.0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2.9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